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00155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008018_1_12161351426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4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家滄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14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59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960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考量托育服務為高度密集場所，且嬰幼兒未能接種疫苗，為降低感染風險，托育人員及嬰幼兒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。
- 二、經主管機關通知匡列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及受托兒童，於居家隔離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前述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- 三、至居家托育人員及其收托之兒童，如有前述情形，亦得比照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

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莊乃潔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03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66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760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（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）因配合防疫需要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，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解釋得以防疫照顧假作為防疫所需之特別因應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於指揮中心開設期間，因應疫情控制需要並考量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健康，倘因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因有確診者須採暫停服務時、地方政府宣布預防性暫停服務等因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，於前項情形期間，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有關防疫照顧假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對象：有需求之家屬為二親等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



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

- (二)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

- (一)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：吳小姐，02-85906264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：莊小姐，02-26531903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)

